



与原住民部落 建立关系

尊重原住民的权利，把生意做得风生水起





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的原则

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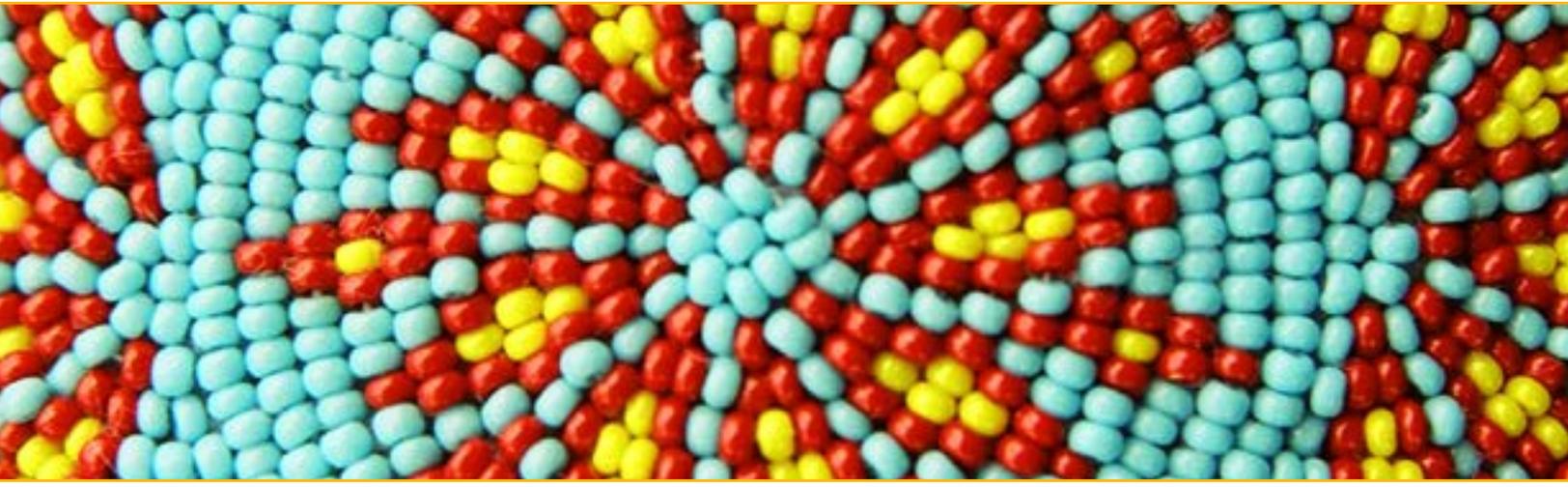
尽早接洽

开放和透明

诚信行事

听取对方意见

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包容对方



目录

综述	1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独特条件	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部落情况介绍	2
土地对于原住民部落的重要意义	2
法律框架—原住民权利问题	2
条约权利	2
原住民权利	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关于原住民权利问题的策略	4
1. 为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而与原住民部落进行临时磋商	4
产业界在磋商中起到的作用	4
2. 为本省利益与原住民利益的长期协调而进行条约谈判	5
3. 为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而进行临时协议谈判	5
4. 改善原住民部落及其人民的社会生活条件	5
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6
为什么要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给产业带来的利益	6
如何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有效合作方法	7
实践中与原住民建立成功合作关系的要素	9
附件A	11
各方在政府磋商程序中的角色	11
术语和定义	13
参考资料	15
联系信息	16



综述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北美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商业中心之一。本省具备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数量不断增长的熟练劳动力，因此蕴藏了许多经济机会。

本省也是多种土著民族（也被称为“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的聚居地，他们世代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由于土著民族是这片土地的原住民，他们具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其他公民不享有的特定法律权利（“原住民权利”或“条约权利”）。这构成了土著民族与本省政府关系的基础——双方是政府与政府间的关系，原住民部落是权利持有人而非利益相关者。

本省与原住民部落之间的关系不断发展，双方已就影响土地和资源的政府行为以及原住民部落如何更大程度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磋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对土地和资源管理采取包容的态度，在决策过程中越来越多地征求原住民部落的意见。并且，为了刺激地方经济并改善社会条件，本省政府还与原住民部落共同分享了资源开发收入。

政府之所以实行更为包容的态度，部分原因是希望维持稳定的投资环境，使得企业能够充分发掘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潜力。本省政府在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的同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寻找投资和发展机会的企业也要考虑与原住民部落建立重要的关系，包括使原住民部落

参与政府的磋商程序，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原住民部落建立互惠的商业关系并创造互惠的商业机会。

许多企业与原住民部落之间的关系都在不断发展变化——许多企业意识到，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取得成功的一个要素是在开发的初始阶段就让原住民部落参与进来。商界人士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可靠的商业实践方法在培养社会和企业稳定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这种现象不仅局限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而是在全球随处可见，因为企业都认识到与土著民族合作所带来的利益。近年来，世界各地的企业通过与土著民族合作，为社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支持，并且为那些为生活奋斗的人们提供良好的机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与原住民部落之间的企业合作同样十分活跃。

本文的宗旨是：帮助企业了解造就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和商业环境的独特条件，以及为与原住民部落建立长期关系提供实际的协助和经验。项目发起方、现有产业与原住民部落之间的关系，可为有效的磋商程序和商业合作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本文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概括介绍本省情况，以及项目发起方和/或现有产业在政府磋商程序中起到的作用。第二部分介绍企业如何与原住民部落建立良好关系。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独特条件

原住民部落情况介绍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200多个部落(加拿大总共有600个部落)和34种独特的原住民部落语言和相关的文化身份。省内有超过20万人认同自身的原住民部落身份。因此,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的原住民部落各民族是加拿大最具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民族。每个原住民部落都有其独特的历史和经历。

在与原住民部落合作时,必须考虑与他们在生活方式、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策略、资源关系和社会优先事项方面的差异。虽然每个部落都是独特的,但是许多原住民部落都在共同参与他们认领的土地的决策过程,并共同从发展成果中受益。

土地对于原住民部落的重要意义

像世界各地其他土著民族一样,在接触外国定居者和殖民者之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原住民部落已具有发达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利益。这些利益的基础是与土地的关系——包括占领土地以及使用土地的产品。这些利益以及诸如精神等其他元素形成了原住民部落的社会基础。与土地和资源的关系决定了原住民部落的精神、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的性质。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推行欧洲法律和制度之后,土地对省内原住民部落的重要意义并未因此而削弱。对于许多原住民部落而言土地管理和资源利用是利益攸关的问题,因为他们的文化实践、传统、精神和福祉始终都与土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了滋养他们的文化、协助建立持续发展的地方经济并从土地和资源中获得经济利益,原住民部落力争获得土地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程序。

法律框架——原住民权利问题

在欧洲人在北美定居之前,土著民族就已长期占有这片土地,因此他们在北美洲享有独特的法律地位。加拿大法律制度对这一地位予以认可,具体体现在1982年《宪法》中加入的第35条,该条规定:“...加拿大原住民和原住民的条约权利特此被承认和确认。”根据该条宪法规定,加拿大随后制定了大量普通法,对原住民和条约权利做了识别和定义,并且规定了原住民与加拿大社会其他成员和谐共存的方式。

条约权利

政府和原住民部落之间签订的正式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中规定了条约权利,这些权利受到宪法保护。但是,本省仅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受到历史或现代条约的约束——即权利、义务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合作程序由正式的条约协议(也被称作土地认领协议或《最终协议》)规定。

条约类型

历史条约主要指原住民部落为得到狩猎、捕鱼和诱捕等利益而放弃的土地。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东北部的《八号条约》和十四份关于温哥华岛的《道格拉斯条约》。这些条约都是在1925年以前签署的。

现代条约是条约各方达成的协议,规定了他们的权利义务,包括土地所有权和磋商义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第一份现代条约是与尼斯加部落签订的,于2000年生效。之后本省政府与Tsawwassen和Maa-nulth原住民部落签订了条约。还有其他几项条约已经进入了最后谈判阶段。

原住民权利

由于本省政府与原住民部落签订的条约数量极少，法院判决仍然是政府与未签约的原住民部落关系的最重要依据。虽然《宪法》第35条对包括原住民产权在内的现有原住民权利给予了承认和确认，但该条款并未涉及这些权利的证据、性质和地点。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法院试图澄清原住民权利的一般性质，他们制定了一些法律检验方法，对这些权利进行识别、法律认定以及在必要时确定它们可被政府侵犯的情形。虽然法院做出了一些具体裁定，但是他们一般不愿意就特定原住民权利或产权是否存在做出具体声明，而是要求政府和原住民部落为和解而进行谈判。

法院告诉政府，原住民权利是构成原住民部落独特文化的实践、习俗或传统的组成部分，可能有史以来就与特定区域的土地相联系，例如狩猎、捕鱼、植物采摘和为生活目的而使用木材等活动。可能有不止一个原住民部落对同一区域拥有权利，而权利类型因各部落而异。

原住民权利的一个重要分类是原住民产权。原住民产权是一种独特的土地权益，包括对土地的专属使用和占有权。

后期法院裁决导致本省政府调整了对原住民权利问题的政策。最值得一提的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关于海达部落一案的裁决，扩大了本省政府与原住民部落磋商的义务范围，在拟定可能影响原住民部落的举措时，本省政府不仅要就已经被证明的权利，还要就原住民部落主张的权利与他们进行磋商，并且在需要时要照顾到这些被主张的权利。这些义务适用于联邦、省和领地政府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土地和资源决策。

磋商义务

政府的磋商义务门槛较低——如果潜在政府行为或授权可能影响原住民部落所主张的或者已被证明的权利或者条约权利，政府就需要与他们进行磋商。磋商范围因具体情形不同而有所差异，并由受到影响的原住民利益的性质以及影响程度所决定。

磋商义务不仅是一种实体义务，也是一种程序上的义务。这意味着政府的答复必须合理并且有事实作为依据，程序必须公平，允许原住民部落了解相关情况并在合理时间内做出答复。

妥协义务

在某些情形下磋商可能导致妥协。当有力证据证明原住民权利可能受到政府拟定行动或授权影响时，政府可能需要采取行动，避免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或者将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妥协主要意味着要处理原住民提出的问题并适应和协调他们的利益。

“…事实是，在欧洲移民到来之前，印第安人早已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体系，并世代居住在那片土地上。这就是印第安人产权的含义…”

贾德森·J在考尔德等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总检察长的案件（【1973】S.C.R. 313, 第328页）的表述。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的措施

本省采取四项补充措施，目的是加强与原住民部落的关系，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并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原住民经济。这些措施包括：

1. 为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而与原住民部落进行临时磋商

如果本省政府就土地和资源作出的决策可能影响到原住民权利主张，在通过条约或经法院证明并宣布这些权利前，政府需要与原住民部落进行临时磋商并（在需要情况下）做出妥协。在磋商中，政府官员应遵照执行《与原住民磋商时履行法律义务的最新程序》。本省政府正在整个政府范围内努力协调磋商义务，并力求与其他政府机构的磋商流程协调一致。

产业界在磋商中起到的作用

项目发起方无须承担与原住民磋商和妥协的法律义务——这一职责由省政府承担。不过，政府可以将磋商的程序性工作指派给项目发起方，并在其具有权限的问题上要求项目发起方修改计划，以避免对原住民利益的潜在影响。

磋商程序——项目发起方/产业界可以在支持政府的磋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因其了解拟议项目/进行中业务的具体情况，可以更好地分享相关信息，并可修改开发计划以避免对原住民利益的潜在影响。甚至在政府开始磋商程序前——企业就可以与原住民开始早期接洽——使很多潜在问题有机会以切实、及时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

政府在决定指派任何程序性磋商工作时，应考虑项目发起方/产业界的情况。政府指派任何磋商程序性工作，应指明项目发起方/产业界与哪些原住民部落接洽，与各部落接洽的主次程度以及为接洽提供依据的任何协议。项目发起方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记录接洽内容以及项目如何考虑和处理潜在影响。政府将评估项目发起方/原住民部落的接洽活动，并向原住民部落核实相关情况。如果企业已经采取措施处理原住民利益，在特定情况下政府可以为满足妥协条件而考虑这些措施。更多有关各方在磋商程序中所起作用的信息请参见附件A。

修改计划以避免潜在影响——如果经过磋商发现项目需要进行修改才能解决原住民利益的，政府可以要求项目发起方在修改计划后才能进入决策程序。需要注意的是，在《林牧业施业法》和《环境评估法》下，政府可以要求项目发起方与原住民部落分享与拟议项目有关的信息。请查阅这些法规获得更多信息。

项目发起方/产业界的磋商程序性工作包括：

- 与政府代表和原住民部落开会
- 自行与原住民部落进行会谈
- 分享与拟议活动有关的详细信息
- 向原住民部落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
- 取得或讨论与原住民利益有关的信息
- 在规划阶段修改开发计划以解决原住民利益

2. 为本省和原住民利益的长期协调而进行条约谈判

本省希望通过条约的谈判和实施实现本省利益和原住民利益的长期协调。一份现代条约是政府与原住民部落之间所达成和解的完整和正式表述，规定了经过明确定义的土地所有权、管理制度、野生动物和环境管理、经济利益和税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条约还规定了争议解决和条约变更程序。

条约谈判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的程序进行，该程序是原住民部落、加拿大政府和本省政府之间自愿达成的政治谈判程序。

3. 为解决原住民权利问题而进行临时协议谈判

尽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条约程序会带来显著成效，但是由于条约的谈判和生效需要时间，条约谈判并不是所有原住民部落问题的首选解决方式。与此同时，还存在条约范围以外其他必须解决的问题。其结果是，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有助于与原住民部落建立良好关系的临时协议谈判。这些协议的目的是在原住民部落和政府之间达成完全和最终的和解前平衡双方的法律和非法律利益。

本省采取灵活的协议谈判策略以反映各方的利益、情况和优先事项。因此，临时协议存在不同的格式、名称和适用范围。临时协议的范例包括和解框架、磋商议定书、经济和/或利益分享协议、条约细则和林牧业协议。这类协议无需与条约谈判直接挂钩。这类协议仅具有合约性质，而不像条约那样规定得到了被宪法承认和确认的权利。

4. 改善原住民部落及其人民的社会生活条件

通过各种计划和项目，本省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和原住民组织合作，解决原住民部落确认的主要优先问题，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基础设施以及经济发展。这一工作的重点是改善原住民部落的卫生和社会经济成果。

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为什么要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给产业带来的利益

由于认识到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有助于业务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正采取措施与原住民部落建立有益于双方的有效合作关系。企业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的能够带来如下利益:

程序的确定性

与原住民建立积极的关系可以有助于提高业务和其他程序的确定性,其结果是确保业务经营和决策的时效并防止发生代价高昂的延误。如果未消除对原住民利益的潜在影响,可能造成决策和其他相关程序的延误。

获得劳动力

在偏远地区经营的资源类企业要面对潜在的熟练劳动力短缺问题。原住民部落分布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各地,其中包括本省偏远和与世隔绝的地区,其人口年轻且增长迅速——人口增长率三倍于非原住民部落人口。这意味着原住民部落可以提供当地劳动力。

获得服务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规模、地形、地理和人口分布,使企业在当地获取服务方面存在困难。通常,距离项目最近的往往是原住民部落,而他们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些紧缺且成本较低廉的服务。

市场营销和社会责任

某些行业组织和社会责任计划将必须与原住民部落具有合作伙伴关系作为会员资格条件。会员资格为企业带来的好处包括提高获得市场、业务伙伴和服务的机会。

支持政府磋商

企业与原住民部落之间的积极关系可以支持本省政府的磋商工作,使企业能够直接、及时地与原住民部落分享拟议项目的信息,并根据原住民部落的反馈意见,迅速地修改计划以避免对原住民利益的影响。任何与受到影响的原住民利益直接有关的妥协都可能被视为法律上的妥协。

获得当地知识

在植物和动物物种的多样性和相互作用、地貌、水域和其他生物物理特征方面,原住民部落掌握丰富的知识。企业可以从原住民部落掌握的知识中获益,制定保护和保存资源(包括遗产资源)的新方法。

如何与原住民部落建立关系? 有效合作方法

虽然不存在建立良好关系的标准模式,但良好关系通常具有如下特点:信任、善意、尊重、承诺和透明。下面一些具体做法被企业认为有助于与原住民部落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了解业务现实

原住民部落与土地之间存在深厚联系,这种联系体现在其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当中。通过宪法对原住民权利的承认和确认,这一联系也获得了确认。开发土地和资源需要解决原住民权利主张和/或经过证明的权利和条约权利,并与原住民部落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承认能力挑战

原住民部落的合作能力各不相同且可能很有限。企业在制定项目时间表时应考虑这一因素。并且,原住民部落的决策者通常在部落中担任多个职位,且/或在作出决策前经常要取得部落成员的意见。应允许原住民部落的决策者花时间对合作事项予以考虑,兼顾不同职务并与部落成员磋商。

接洽在先,规划在后

企业如果在完成开发计划和为项目申请政府许可之前就与原住民部落接洽,往往由于节约时间而取得业务成功。与原住民部落接洽的关键是,确定哪些原住民利益有可能受到拟议项目的影响。项目发起方可以从本省主要负责批准拟议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厅级部门获得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和协助。

早期接洽不仅能使开发计划更好地避免对原住民利益的影响,还可以更好地回应原住民部落范围更为广泛的利益和价值要求。通过早期接洽,企业不仅可以向原住民展示企业的决心,还可以让他们看到他们的贡献和意见改善了项目的发展和经营,从而建立对项目的参与感。

建设企业内部能力和价值观

很多企业不了解原住民的历史、文化、管理制度、价值观和利益。那些鼓励进步做法和价值观、培养员工能力的企业易于取得成功。企业建设内部能力和价值观的示例包括：

- 提高个人对社会和法律问题的责任和主人翁意识——“做正确的事”；
- 允许在财务管理中采用“投资前期费用”方法；
- 促进文化认知、文化差异和文化认同；
- 提高沟通和合作技巧；
- 体现对原住民部落的知识、土地和资源利用方式的尊重；
- 了解土地和资源对原住民的重要性；
- 了解青年人在原住民社会中的作用；
- 了解潜在互惠机会；
- 以诚信、开放、透明和尊重的方式行事；
- 在原住民部落中建立业务机构；
- 为保护原住民部落文化提供支持；
- 理解原住民经济和管理制度的性质；且
- 制定原住民部落合作、就业、环境和/或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

实践中与原住民建立成功合作关系的要素

成功的关系要基于清晰的目标，并要体现原住民部落的利益要求。关系的性质既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可以形成某种安排或一份法律协议——没有一种形式可以适用于所有情况。下文概要介绍了企业在实践中发现的有助于与原住民部落建立成功合作关系的要素或活动。

对原住民部落的承认

一般情况下，原住民部落希望获得企业的承认——即明确原住民部落与土地和传统领地的联系性质。我们建议，在做出该等承认时，企业还要了解原住民权利和产权不仅基于原住民部落的主张，并已得到加拿大法律的承认。如果对法律环境不甚了解，项目发起方和产业界可以咨询政府部门了解相关信息。

规划机会

某些原住民部落可能希望直接参与项目规划的全部或者部分阶段，包括项目监管。原住民部落参与项目规划可以为文化问题、经济优先事项和环境价值问题的解决提供更好机会。

环境保护

很多原住民部落可能强烈希望采取适应性管理制度或补救措施。请原住民部落就该等措施提出意见，并让原住民参与环境监控能够有助于这一基本问题的解决。

参与企业或项目的管理

部落成员可以被任命为企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位。或者可以设立原住民顾问委员会。这些机会能够促进知识和文化交流以及监督。

就业机会

很多合作伙伴关系中都包括为原住民部落成员提供就业机会的承诺。

培训和教育

由于技能和专业知识的储备能使其更好地在未来获益，培训和/或教育通常是原住民部落关心的首要问题之一。典型的做法包括直接资助培训计划或教育、奖学金、教师辅导和工作观摩。

支持参与

部落理事会通常缺乏足够财力参与项目规划、开发和评估，其资金通常全部用于解决其他更为重要的部落优先问题，例如住房、卫生和教育。企业可以选择为原住民的参与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服务和供应安排

服务和供应安排可以在促进原住民能力建设的同时，满足企业和产业界的需要。有些原住民部落可能已经能够提供服务和/或供应品，但是他们需要额外的支持才能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他原住民部落可能希望有机会将部落建成服务中心或供应枢纽。

研究

原住民部落可能希望开展环境评估或进行传统应用研究。这些研究可以促进原住民的能力建设，并为对利益、问题和价值观的相互理解提供便利。

协议

在签署书面文件时双方就合作、信息共享和明确各自作用 and 责任的程序达成一致意见是重要的一项内容。

股权

股权参与为原住民提供了在项目中直接拥有部分股权的机会。企业曾经使用过的各种股权参与方式包括：

- 将股权参与与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挂钩；
- 向原住民部落提供股权贷款；
- 通过与原住民部落达成单独和透明的安排，利用外部投资者提供的资金收购股权；以及，
- 贷款担保。

利润或利益共享

利润或利益共享机制为原住民部落提供了其传统领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收入。

争议解决程序

在所有关系中都会存在分歧。能够维持成功关系的方法是各方如何共同解决争议。有时候会需要开展艰难的谈判。在企业与原住民部落达成的很多正式协议中，都规定了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这些可选程序包括：任命一位协调人或调解人；设立一个长老会；以及部落磋商。

附件 A

各方在政府磋商程序中的角色

项目阶段	政府的角色	建议项目发起方/产业界采取的策略
早期规划	主管的厅/政府机构应协助识别原住民部落，并就重点接洽领域提供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磋商领域数据库公开工具》（CAD Public）可以生成一份规划开发区域原住民利益清单。 了解原住民——文化、历史、经济、政治/管理结构和人民。
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规划程序通知原住民部落并请其参与。了解原住民部落在当地的原住民利益和非法律利益，并据以制定规划。向政府说明与原住民合作的意向。 制定清晰合理的时间表，并与原住民进行沟通。时间表应根据项目状况适当制定。
向政府提交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原住民了解阶段性进展状况，包括申请材料。

磋商程序	政府的角色	项目发起方可以发挥的最大作用
第一阶段: 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识别原住民部落 2. 识别条约和程序协议 3. 查阅可获得的信息 4. 考虑磋商的层级 5. 决定由谁与一个或多个原住民部落接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向项目发起方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在磋商中所起的潜在作用； 哪些原住民部落具有原住民利益； 已经与原住民达成的任何条约或合约程序； 从审查中了解到的任何非保密信息；以及， 接洽的重点是什么 政府应向原住民部落说明项目发起方将在磋商程序中与原住民接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政府核实哪些原住民部落具有原住民利益。 向政府提供通过早期接洽了解的任何原住民利益信息。 原住民不希望与项目发起方/产业界接洽的，政府应全权负责磋商工作。

第2阶段: 接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信息并请原住民提供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拟议项目向原住民部落提供如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范围和项目选址（地图）； 任何潜在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批准和时间表； 任何预期收益；并 请原住民提供如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所在地区的特定原住民利益； 项目可能以何种方式影响特定原住民利益；以及 原住民利益还可以在哪些地方行使。 在某些情况下，原住民部落可以要求开展额外的调研，以为磋商提供更多信息并避免潜在影响。这些成本可能很合理，取决于项目规模和/或潜在影响的大小。项目发起方应了解哪些研究已经开展以避免重复工作。

磋商程序	政府的角色	项目发起方可以发挥的最大作用
第2阶段: 接洽 (续上页)		
2. 与一个或者多个原住民部落接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保持对项目发起方工作进展的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录: 接洽内容; 特定原住民利益的说明; 对这些利益的任何潜在影响; 为妥协目的对计划作出的任何更改; 接洽结果并向政府提交记录。 回答原住民的问题并应原住民请求提供信息。 政府鼓励项目发起方记录与原住民的所有接洽和接洽尝试工作、对原住民利益和问题的识别, 以及实施或计划实施的任何改动。
3. 在适当的层级完成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了解项目发起方/产业界与原住民的接洽的进展状况, 并在适当时候要求进行澄清和确认。 政府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建议各方进一步合作或交流信息。 政府应在开展初步评估时考虑项目发起方与原住民的接洽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鼓励项目发起方处理可能影响原住民利益的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缩小或减少项目覆盖面; 规避; 缓解措施; 环境监控; 影响和受益协议和其他协议。 提供接洽记录,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特定原住民利益和任何潜在影响的说明; 关于为妥协目的对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改的说明; 通信记录、往来会议记录副本、其他沟通尝试; 及 合作活动和成果的概要说明。 需要时向原住民部落提供更多项目信息, 或澄清与原住民利益有关的信息。
第3阶段: 妥协		
1. 审查磋商内容和妥协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建议是否需要进一步交换信息或妥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于其他目的修改规划的不应被视作妥协。
2. 识别妥协选择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可以要求项目发起方/产业界对妥协选择方案进行考虑和探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潜在影响的措施不需要项目发起方的批准, 且可以通过土地使用权或许可条件强制实施。
3. 提出妥协建议并尝试达成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需要时政府负责确保达成恰当的妥协。 	
第4阶段: 决策和跟进		
1. 磋商和妥协记录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考虑每项决策的依据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的情况; 和 申请本身是否符合条件。 	
2. 将做出的决策通知原住民部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将做出的决策通知原住民部落。 	
3. 确保妥协措施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应对妥协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发起方/产业界应在需要时实施妥协措施。不履行妥协措施可能会违反土地使用权占有或许可条件。

术语和定义

原住民利益	在本文件中该术语指已主张但未经证明的原住民权利，包括需要磋商的产权和（在适当情况下的）妥协。在某些情况下，该术语还指代通常意义上已经主张和经证明的权利。
原住民权利	在欧洲移民到达前原住民已经主张的、构成原住民独特文化不可或缺组成部分的实践、习俗或传统，包括狩猎、捕鱼和采摘权利等。
原住民产权	原住民权利的一个分类，是一种独特的土地权益，包括对土地的专属使用和占有权。权利主张人必须能证明其在1846年英国宣誓主权之时已拥有对土地的专属占有权。
原住民	加拿大的所有土著民族，包括印第安人（有身份的和无身份的）、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
妥协	妥协指缓解决策影响的措施。妥协通过磋商程序确定，且必须平衡原住民利益和其他利益。
部落	部落是在《印第安人法》中定义的一种组织结构，代表了《印第安人法》中定义的一个特定印第安人团体。部落为《印第安人法》规定的准法律实体。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存在超过200个拥有保留地的部落。 签署现代条约的原住民部落不再采取部落的组织结构，而是由部落理事会管理。这些原住民部落有自治体系并不再受《印第安人法》的管辖。请尊重他们选择的正确管理体系。
部落理事会决议	决议是对部落理事会决策的官方表述。 酋长和理事会成员由部落成员选举产生，在印第安保留地上管理部落并通过法律。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条约委员会 (BCTC)	一个由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原住民首脑会议任命的由五名委员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监督条约谈判程序。并非所有的原住民部落都与本省和联邦政府谈判条约。约有60%的适格原住民部落参与了BCTC程序。
酋长和理事会	酋长和理事会由部落成员选举产生，在印第安保留地上管理部落并通过法律。酋长和理事会由部落成员根据《印第安人法》选举产生，承担“部落良好政府”的职责，并获得授权在印第安保留地上通过章程文件。
政府	一般指省级或联邦政府，在本文件中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包括各部门、厅和政府机构，以及为本省政府工作的全部政府雇员。
原住民	这一术语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成为通用术语，用于替换“印第安人”（《印第安人法》术语），因为有人认为印第安人这一说法具有冒犯性。虽然原住民这一术语被广泛应用，但是并不存在法律定义。在应用中，“原住民族”一词指加拿大的印第安民族（有身份和无身份的）。某些印第安人部落已经采用了原住民这一术语替换了其部落名称中的“部落”这一词语。
印第安人	《1982年宪法》承认的除因纽特人和梅蒂斯人外的第三大原住民族。印第安人分为三类：有身份的印第安人，无身份的印第安人和条约印第安人。 有身份的印第安人：在《印第安人法》下被定义为印第安人的人士。 无身份的印第安人：声称具有原住民血统但不符合注册标准的、或已经选择不注册为《印第安人法》下定义的印第安人的人士。 该术语还可用于对加拿大所有土著民族的统称；不过，该术语已越来越少见。
《印第安人法》	加拿大绝大部分的原住民部落受《印第安人法》的管辖，该法是一部确定原住民身份并规范税收、部落成员资格和土地管理的联邦成文法。

土著人	<p>国际社会并未采用对该术语的定义，该术语通常指在某一地区被征服或殖民或建立现有国家疆界前即在当地定居的人群的后代，无论其法律身份为何。</p> <p>(《联合国开发署土著民族问题指导方针》：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UNDG_guidelines_EN.pdf)</p> <p>原住民或原住民族是北美的土著民族。该术语被联合国采用并为原住民部落和学者们所接受。</p>
梅蒂斯人	<p>就宪法第35条的权利而言，梅蒂斯人一词指加拿大一个独特的民族，他们是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欧洲人通婚产生的后代，他们发展出了自有的习俗和有别于其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欧洲祖先的群体特征。</p> <p>就宪法第35条的权利而言，梅蒂斯人部落是具有独特集体身份的梅蒂斯人群，居住在同一地区并具有相同的生活方式。</p> <p>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不与梅蒂斯人磋商，因为省政府认为没有任何梅蒂斯部落有能力针对本省特定地区成功主张宪法第35条下的具体权利。</p> <p>本省政府将继续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梅蒂斯民族(MNBC)和梅蒂斯部落合作，实现《梅蒂斯民族关系协定》的目标。</p>
保留地	<p>印第安人保留地在《印第安人法》中具体规定，作为联邦国有土地专门留给部落使用并使其从中获益。</p> <p>签订现代条约的原住民部落不再具有保留地。他们有条约定居地，并在定居地上具有司法管辖权。</p>
宪法第35条	<p>《1982年宪法》的第35条，该条对原住民权利和条约权利予以承认和确认。在宪法承认上述权利后，政府不得无故侵犯原住民权利和条约权利，且就已主张，但尚未通过法院判决证明或通过条约议定的权利或产权进行咨询。</p>
宪法第91(24)条	<p>《1867年宪法》条款，赋予联邦议会权利制定有关“印第安人和印第安人保留地”的法律。</p>
传统领地或领地	<p>被原住民确认作为其祖先及自身占领或使用土地的地理区域。这些区域通常与其他原住民的传统领地有重叠。在加拿大法律中，该词语不一定体现原住民产权。</p>
条约	<p>指政府和原住民部落达成的正式协议，不仅规定了原住民在特定地区的土地和资源中的权利，还规定了原住民的自治权。条约可以指十九世纪中晚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达成的历史协议，也可以指由加拿大联邦、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原住民签署的现代“最终协议”。</p>
历史条约	<p>一般指原住民部落为得到狩猎、捕鱼和诱捕等利益而放弃的土地。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东北部的《八号条约》和十四份关于温哥华岛的《道格拉斯条约》。这些条约都是在1925年以前签署的。</p>
现代条约	<p>现代条约是条约各方达成的协议，规定了他们的权利义务，包括土地所有权和磋商义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第一份现代条约是与尼斯加部落签订的，于2000年生效。之后本省政府与Tsawwassen和Maa-nulth原住民部落签订了条约。还有其他几项条约已经进入了最后谈判阶段。</p>
部落理事会	<p>一个自发形成的实体，代表了具有共同利益的部落或原住民群体。部落理事会可以为其成员提供范围广泛的建议和/或服务。部落理事会不必与条约群体同时存在。</p>
条约定居地	<p>按照现代条约的条款，这些土地均由原住民集体拥有永久地权，且拥有该土地范围内的司法管辖权。在这类土地上，联邦法律、省级法律和原住民部落法律同时适用。</p>

参考资料

《与原住民磋商时履行法律义务的最新程序》	<p>本省政府就拟议和土地资源决策中与原住民磋商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制定的程序。 http://www.gov.bc.ca/arr/reports/down/updated_procedures.pdf</p>
关于项目发起方在原住民部落磋商中所承担职责的操作指南	<p>本省政府就何时考虑向项目发起方分派磋商程序性工作向其员工提供的建议。 http://www.gov.bc.ca/arr/consultation/down/guide_to_involving_proponents_2011.pdf</p>
磋商领域数据库 (CAD)	<p>磋商领域数据库公开地图是一份在线使用的交互式地图，允许一般公众、业界、其他政府和原住民部落访问并识别在某一特定区域具有利益的原住民部落。这一工具并不具有最终效力且应结合政府建议使用。 ftp://ftp.geobc.gov.bc.ca/pub/outgoing/CAD/CAD_Public_Map_Service-User_Guidance-Technical_Instructions.pdf</p>
原住民关系与和解厅	<p>原住民关系与和解厅制定并推行创新性的原住民政策，并在所有条约谈判中充当本政府的代表。请访问该厅网站获取有用的信息和链接。 http://www.gov.bc.ca/arr/index.html</p>
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	<p>http://www.scc-csc.gc.ca/decisions/index-eng.asp</p>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原住民语言地图	<p>http://maps.fphlcc.ca/</p>
矿业和能源行业原住民合作报告	<p>http://www.nrcan.gc.ca/minerals-metals/aboriginal/engagement/4067</p>
加拿大地图集——原住民	<p>http://atlas.nrcan.gc.ca/site/english/featureditems/aboriginalpeoples</p>
原住民概况 (原住民事务和加拿大北方发展部)	<p>http://pse5-esd5.ainc-inac.gc.ca/fnp/Main/index.aspx?lang=eng</p>

联系信息

首府办事处:	2957 Jutland Road Victoria, B.C.
---------------	-------------------------------------

邮寄地址:	原住民关系与和解厅 PO BOX 9100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B1
--------------	---

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0-387-6121 维多利亚▪ 604-660-2421 温哥华▪ 1800-663-7867 维多利亚和温哥华以外地区
------------	---

电邮:	ABRInfo@gov.bc.ca
------------	-------------------

萨雷办事处	Suite 200-10470 152 Street Surrey, B.C. V3R 0Y3
--------------	--

纳奈莫办事处	Suite 142 - 2080 Labieux Road Nanaimo, B.C. V9T 6J9
---------------	--

甘露市办事处	3rd Floor - 441 Columbia Street Kamloops, B.C. V2C 2T3
---------------	---

威廉姆斯湖办事处	Suite 302 - 640 Borland Street Williams Lake, B.C. V2G 4T1
-----------------	---

乔治王王子城办事处	1044 5th Avenue Prince George, B.C. V2L 5G4
------------------	--

史密瑟斯办事处	3726 Alfred Avenue Smithers, B.C. V0J 2N0
----------------	--

圣约翰堡办事处	Suite 370 - 10003 110th Avenue Fort St. John, B.C. V1J 6M7
----------------	---





BRITISH
COLUMBIA

